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1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决议公告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通过公司公告栏，公司内部就对拟认定4名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示期间，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上述决议公告，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上述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4年11月27日披露上述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上述决议公告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因前期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有

误，公司对其更正，并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提供网络投票)》、《关于对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上述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上述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行权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份股票期权(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2,769,702 股的 29.5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4,8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 23.67%；预留股票期权 1,2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 5.92%。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

权的行权价格为 3.60 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保持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11 人。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 60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权日为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 授权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 行权价格：3.6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拟授予人数：11 人
- 拟授予数量：12,000,000 份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应当在授予公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启明	董事长	2,000,000	3.33%	0.99%
2	张敬钧	董事、总 经理	2,000,000	3.33%	0.99%
3	陈小兵	董事、总 工程师	500,000	0.83%	0.25%
4	惠 明	董事会秘 书	4,800,000	8.00%	2.3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300,000	15.49%	4.59%
二、核心员工					
5	高红梅	子公司北 京华天创 业微电子 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核心 员工	2,000,000	3.33%	0.99%
6	张太鑫	子公司河 北时硕微 芯科技有 限公司总 经理、核 心员工	200,000	0.33%	0.10%
7	卢翠	子公司河 北时硕微	100,000	0.17%	0.05%

		芯科技有 限公司总 工程师、 核心员工			
8	李柳青	子公司河 北时硕微 芯科技有 限公司生 产部副经 理、核心 员工	100,000	0.17%	0.05%
9	刘菲	子公司河 北时硕微 芯科技有 限公司人 资行政部 助理、核 心员工	100,000	0.17%	0.05%
10	吴雪	子公司河 北时硕微 芯科技有 限公司市 场部主 管、核心 员工	100,000	0.17%	0.05%
11	马宁	企 划 总 监、核心 员工	100,000	0.17%	0.05%
核心员工小计			2,700,000	4.51%	1.33%

合计	12,000,000	20.00%	5.92%
----	------------	--------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董启明、张敬钧，一致行动人为高红梅。董启明、张敬钧为公司创始人，于 2005 年共同出资成立中讯四方。董启明为公司董事长，张敬钧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启明、张敬钧为公司经营层核心人员。其中，董启明主要负责公司市场开拓、投融资及创新发展等事务，在公司的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董启明作为公司董事长，带领公司艰苦创业，使公司成为最早一批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并利用新三板进行多轮融资，推动公司做强做大，带领公司微波组件和声表滤波器业务达到行业头部水平。

张敬钧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战略规划工作。张敬钧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一直奋斗在生产经营一线，领导公司从十几人的小团队发展为拥有微波通信、声表滤波器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多家子公司的集团化企业，并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重量级资格认证，以及一百余项核心知识产权，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规章规范，均离不开张敬钧十几年如一日的坚持和引导。同时，张敬钧个人拥有数十余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了多款关键芯片的研发工作，成功为敌我识别系统、新一代相控阵雷达、战略导弹防御系统进行配套；主持开展了青藏铁路通信、村村通工程、3G 通信基站用声表滤波器等国家重点工程配套项目，带领公司扎实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高红梅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专业从事微电子行业二十余年，带领公司业务团队整合大量国外顶尖芯片、封装以及电子材料合作资源，取得了数家军工企业合格供方资质，领导公司军品业务板块的快速拓展并发展成为国内军工射频声表芯片行业的主流供应商。

董启明、张敬钧和高红梅作为公司主要领导，为公司发展倾注大量心血，与公司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培养出了很多优秀核心员工，吸引了众多科研及管理人才的加入，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强大的凝聚力。在公司的发展关键时期，董启明、张敬钧、高红梅多次通过质押名下资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公司融资，一路呵护公司发展壮大。近几年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等荣誉称号，公司名下子公司也陆续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综上所述，董启明、张敬钧和高红梅三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应不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1、公司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部分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次行权	自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部分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三次行权	自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部分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二） 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第二次行权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

第三次行权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的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上表所示。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上述营业收入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可行权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考核系数 100%（合格）
2	考核系数 0%（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 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 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授权日为2024年12月16日，则预留权益授予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1,200万股）2024年至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份、万元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200	0	0	0	0	0	0

2024年12月16日，公司股价为2.2元，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五)《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